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4 楼，名家汇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91,896,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7,01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88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9,046,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16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88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7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与发行对象程宗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同意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程宗玉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00 《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89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